嘉義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別		住址		電話	手機：　　（O）
出生年月		現職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到職日期	教師　　年　　月　　日
基本條件	具「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暨「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之規定者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是□			否□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小計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歷(最高 30 分)	獲博士學位者			30					1.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2. 同時獲得中央、省政府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擇一採計。 3. **服務年資項目中，同一時間兼任不同職務者，擇最優一項年資加分。** 4.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累積 12 個月即核算一年年資。 5.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未發給研習證書之研習時數，**請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未核算登錄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予採計。另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學校人事核章始得採計。** 6. 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7. 採計為學歷之學分，不得再採計為進修學分。 8. 證件應隨評分標準表附送，並按次序裝訂成冊。 9. 曾服務於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者，如須採計國中(小)部任教之年資，應檢附於國中(小)部任教之證明。 10. 本表為 A3 格式
	獲碩士學位者			28					
	獲學士學位者			26					
	獲專科學歷者			24					
服務成績 最高 25 分	最近五年考核	103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4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5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獎(最近 5 年核定者為準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記功（　）次　嘉獎（　）次 大功（　）次　獎狀（　）次	獎狀一次 0.2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大功一次 4.5 分					
	懲(最近 5 年內核定者為準)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一次減 0.5 分 一次減 1.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5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獲教育部師鐸獎之優良教師	3.5 分					
			經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2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 _____次(最高以 1.5 分)	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 1.5 分)	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服務年資 最高 30 分	基本年資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或合格實授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6 職等以上科員滿(　　)年		滿一年 2 分					
	服務年資給分	曾任代理國中小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借調教育處擔任輔導員、指導員或幹事滿(　　)年(最高 15 分)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任中央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學校童軍團長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曾兼任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曾任主計、人事、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兼任輔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曾在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15 分	考試加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5 分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非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4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分					
		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初階 2 分					
				進階 3 分					
	進修加分	取得學分證明（已取得學位者，進修學分不予採計）		每學分 0.05 分（最高 6 分）					
		最近三年內參加教育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5 分為限)：每滿 1 週（35 小時）給 0.5 分計_____週		每週給 0.5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評鑑）輔導夥伴資格		1 分					
總分									

服務學校：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